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
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第十四次理監事會

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、監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年05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(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)

出席理事：鄭詠霖、吳寶田、賴運興、于家福、黃富、劉忠源

出席監事：張麗玲

列席人員：吳柏樟、廖雯琦、黃淑娟、林貞岑

主席：理事長鄭詠霖

紀錄：林貞岑

一、簽到確認

二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，出席理事六人、監事一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三、決議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(救濟)金成果公告登記所有權人「黃銑土」及「黃富雄」共有之補償(救濟)金案件，坐落於重劃區環河路拓寬 20 米道路工程上，尚未拆遷嚴重妨礙重劃工程施工，依法擬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召開第二次調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20 條及新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0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21820594 號函附之調處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
二、依前揭調處會議紀錄結論，本會於 102 年 5 月 24 日由理事再次召開協調會，惟 2 當事人均未出席與會表示意見，本次協調仍未獲共識，擬提請審議後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，續報請主管機關協助召開第二次調處會議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(救濟)金成果公告登記所有權人「黃武峯」於公告期間提出金額異議及訴求重劃後能購足土地面積達 50 坪乙案，經本會多次邀集協調均未獲共識，故依法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估公告登記所有權人「黃武峯」於公告期間向本會提出該所有建築物係屬合法建築物，應以 100% 計列其地上物補償費，但經本會委由中國生產力中心至現場複估，就該建築物結構及空照圖認定僅有部分係屬合法建物，經修正相關補償數額，並依法完成公告程序，其餘部分仍維持原查估認定成果，惟黃君仍無法接受僅部分建物認列為合法，經本會多次協調迄未無共識。
- 三、另黃君於公告期間向本會提出，因原於重劃區內有合法建物，理當有居住權，故希望重劃後能以繳交差額地價方式，購足土地面積達 50 坪，但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其已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，得於深度較淺，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議分配之。」，該所有權人重劃後土地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，故有關其所提之購地訴求，經多次協調說明仍無共識，故提案審議後，併案報請主管機關於召開調處會議時協助說明。

辦 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 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(救濟)金成果公告登記所有權人「蕭文欽」於公告期間向本會提出異議，經本會屢次邀集協調，當事人屢次未出席與會，並經報請主管機關 2 次調處亦未獲共識，依法擬報請主管機關代為拆遷妨礙公共設施之地上物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該地上物所有權人於地上物拆遷補償(救濟)金成果公告期間向本會提出異議，本會屢次邀集協調，當事人屢次未出席與會，復經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調處亦無法達成共識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曾要求本重劃區配合台 65 線全線通車儘速開通環河路拓寬部分道路，重劃會預估 6 月底前可完成該路段工項並開放通車，但礙於該地上物嚴重妨礙該路段工程施作，恐將延宕環河路開通時間，故擬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提請審議，並報請主管機關代為拆遷妨礙公共設施部分(環河路拓寬部分及六米細計道路)之地上物。

辦 法：提請決議。

- 決 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。